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林炳輝

林炳壽

林炳原

被告 沈格萍

沈建文

中華民國（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二、(一)、(二)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、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、公告地價，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

01 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。復按，依國有財產法第1條、第9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
03 人(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綜理國有財產之取得、保管、使
04 用、收益及處分等事務。是以，因國有財產之處分事宜涉訟
05 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以上訴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其當事
06 人適格始能謂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2號裁定
07 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08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
09 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10 二、原告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11 (一)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坐落金
12 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兩造
13 共有，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規定，聲明請求分割
14 系爭土地。惟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土
15 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或相當於其鄰近土
16 地一定期間內之實價登錄價格，當可以此為基準，並按原告
17 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後，核定本件分割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18 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列民
19 國112年11月至113年11月份與系爭土地相鄰之交易行情，每
20 坪交易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000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
21 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
22 稽，以此單價為據，系爭土地之價值為94萬7,733元【計算
23 式：2萬6,000元 $\times$ 72.9025坪=1,895,4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4 入】。是以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2分之1，其訴請分
25 割共有物可獲得分配之利益為947,733元【計算式：
26 1,895,465元 $\times$ 原告應有部分1/2=947,7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7 入】，即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7,733元，應徵第一
28 審裁判費1萬350元，原告應於5日為補正。

29 (二)又系爭土地記載所有權人之一為中華民國，關於國有財產之
30 取得、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等事務涉訟時，應以財政部
31 國有財產署為原告或被告，是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

載，就所有權人中華民國部分應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，否則即屬當事人不適格，原告就此部分應併予查明後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原告就上開(一)、(二)事項不於所定期限內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(四)另原告亦應一併補正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梨香